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18-12659	分类:	人口家庭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08年09月19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细则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口〔2008〕53号	发布日期:	2008年09月19日

关于印发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细则的通知

吉人口〔2008〕53号

各市、州人口计生委、长白山管委会社管办，各县(市、区)人口计生局：

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和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》(国人口发〔2007〕78号)和国家人口计生委《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》(国人口发〔2008〕60号)的规定，省人口计生委对《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细则(试行)》(吉人口〔2007〕59号)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

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对象确认条件细则

根据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》(国人口发〔2007〕78号)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》(国人口发〔2008〕60号)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对《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

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细则(试行)》(吉人口〔2007〕59号)进行了修订,具体规定如下:

一、特别扶助对象的年龄

1. 夫妻一方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,另一方在 1933 年 1 月 1 日(含 1 月 1 日,下同)以后出生的,可确认双方为扶助对象;夫妻双方均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,领取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,享受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的,也可双方确认为特别扶助对象。

2. 夫妻女方年满 49 周岁,男方不满 49 周岁的,可确认双方为特别扶助对象。

3. 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,单亲一方须年满 49 周岁。

4. 再婚夫妻双方年龄均须满 49 周岁。

二、一个子女及其残疾死亡的认定

4. 一对夫妻只生(养)育的一个子女。

5. 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生育或收养,同时存活过两个以上子女,现只存活的一个子女。

6. 子女伤病残,既包括后天的伤病残,也包括先天的伤病残。

7. 子女死亡,既包括伤、病及事故的死亡,也包括非正常的死亡。

三、违法生育行为的认定

8. 违法生育行为是指超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数量的生育行为,不考虑是否符合生育时间、程序及其他附加条件;没有法律、法规或规章指令性规定的,不视为违法生育行为。

9. 最后一胎为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,按只生育一个子女认定其是否超数量生育。

10. 一方为无子女的再婚夫妻生育的,依据现行的生育政策认定其是否为违法生育。

11. 各市、州自行规定的生育政策不作为确认特别扶助对象条件的依据。

12. 从外省、区、市迁入本省的,以生育子女时所在省、区、市的计划生育法规、规章确定其是否为超数量生育。

四、再婚夫妻子女数的计算

13. 再婚前生（养）育的子女不合并计算；再婚后生（养）育的子女与其本人再婚前生（养）育的子女合并计算。

14. 一方再婚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，再婚后未生（养）育的，符合条件一方的本人为特别扶助对象。

15. 一方符合特别扶助条件，另一方无子女，符合再生育政策未再生育的，双方均为特别扶助对象。

五、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处理

16. 1992年4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实施前收养的子女，视为合法收养。

17. 1992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手续，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的规定，符合收养条件无需再办理收养手续的，视为合法收养。

18. 单身合法收养子女的，可确认为特别扶助对象。

19. 不符合收养条件，未办理收养手续的收养为违法收养，违法收养视为本人生育。

六、享受特别扶助待遇的时效

20. 每年特别扶助对象的年龄为当年12月31日以前夫妻女方或者离婚、丧偶者一方、再婚夫妻双方满49周岁。

21. 调查确定特别扶助对象的时点为当年的1月1日。

22. 特别扶助对象已超过49周岁的，从其特别扶助资格被确认后起发放特别扶助金，以前未发的不补。

23. 再生（养）育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的、宣告死亡后又出现，不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，应自其再生（养）育、独生子女康复或宣告死亡又出现的下一年终止发放特别扶助金，以前享受的特别扶助金不退。

七、需提供的证明文件

24. 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（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）的，需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（包括三级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

25. 现无存活子女的，需提供公安部门、人民法院、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员会出具的有关独生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。

26. 特别扶助对象年龄认定以其本人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时间为依据，对于从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，以其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依据。

八、特殊情况的处理

27. 夫妻双方户籍不在同一地的，分别在其本人户籍地确认、申报。

28. 流动人口在其户籍地确认、申报。

29. 夫妻多次搬迁，现户籍地无法证明其子女是否死亡的，需在其本人特别扶助申请后附子女死亡时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、人民法院、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独生子女伤死亡证明材料。

30. 离开户籍地的，由其亲属或村（居）委会与其联系。本人未递交特别扶助申请的，暂缓纳入扶助范围。

31. 独生子女患精神病走失或因事故下落不明的，由其父母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，认定其死亡。

32. 患精神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，可由其监护人（法定代理人）或者村委会在其近亲属中指定代理人，以被特别扶助对象的名义申请。

33. 不考虑死亡的子女有无子女和有几个子女。

九、特别扶助制度与相关事项的处理

34. 既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，又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条件的，只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待遇。

35. 在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核算申请人家庭收入时，特别扶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36. 已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救济的，不影响其享受特别扶助待遇。

37.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与《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04〕16号）同时执行。

38. 不得将特别扶助金折抵欠款或应给予的优惠待遇等。

39. 过去已经作出有关规定的，以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国人口发〔2007〕78号）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》（国人口发〔2008〕60号）的规定和本细则为准。

40. 本细则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。